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45

問題編號

104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701 土地徵用 <u>分目</u>: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:

雜項及 1100CA 就工務計劃

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

惠津貼

綱領:

管制人員: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<u>問題</u>: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整體撥款項目,在未有核准預算的情況下,預算 2007-08 年度需要撥款約 18 億 6 千萬予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,以及約 2 千萬予交地及收地補償(雜項),當局可否說明該兩項支出的詳情?

提問人: 劉秀成議員

答覆:

該 2 個分目均爲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項目,其撥款承擔額每年由財務委員會批核。在 2007-08 年度預算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 下涉及支付補償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:

分目 1004CA

- 1.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寮屋區收地計劃;
- 2. 在馬頭角道、北帝街、炮仗街、新山道、瑞麟街和宏昌街進行的市區改善計 劃;
- 3. 爲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;
- 4. 收回東涌第30區的土地以進行大嶼山東涌新市鎮公共屋邨發展計劃;
- 5. 收回土地以進行沙田新市鎮第 36C 區小瀝源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;及
- 6.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嶼山第 31 區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 2B 期工程。

分目 1100CA

1.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- 第 12 區(部分)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;

- 2.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、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改善工程;
- 3.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建議的林村河上游、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河 道改善工程 - 附屬道路工程;
- 4. 元朗、錦田、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錦田(D 部分工程) 元朗八鄉長莆、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;
- 5.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(第二期) 打鼓嶺大埔田、坪輋及 沙頭角萬屋邊、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;
- 6.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(第一期) 粉嶺龍躍頭、軍地、丹山河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;
- 7.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;及

8.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。

簽署:	
姓名:	劉勵超
職銜:	地政總署署長
日期:	15.3.2007